

证券代码：002942

证券简称：新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5,374,268.5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,547,206.57 元；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572,186,292.53 元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41,909,562.60 元；减去 2023 年派发现金股利 38,302,482.50 元，公司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 508,509,541.53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534,154,286.67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8,509,541.53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 320,530,108.39 元。

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6,000,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（2,790,070 股）后的 153,209,9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,641,98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

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分配比例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）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

（一）审批程序

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专项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23年末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4%，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5,374,268.50元，减去2023年派发现金股利38,302,482.50元，公司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508,509,541.53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534,154,286.67元，利润留存充裕。公司结合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3.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4.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